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江建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江淑慧間請求探視父母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上字第160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0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於民國112年8月1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9月18日（原應於同年月17日，當日為星期日）止，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，然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312號裁定駁回，乃聲請人遲至同年9月20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胡 宏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